



411633S-2025



河南宝莱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BLJ 0012S-2025

姜提取物

2025-05-27 发布

2025-05-27 实施

河南宝莱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宝莱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河南工业大学、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河南农业大学、河南坚久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大道康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和河南宝莱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劝平、范永超、侯银臣、廖爱美、潘龙、胡紫鸽、孙亚楠、杨盛茹、吴庆伟、余静怡。

H N

Q B

姜提取物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姜提取物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生姜片或粉为原料，经水提、过滤、减压浓缩、添加或不添加麦芽糊精调配、喷雾干燥、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姜提取物。用于食品加工用配料，不直接食用。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生姜片或粉所用原料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腐烂并符合 GB/T 30383 的规定。
- 2.1.2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粉末状	从样品中取出适量样品，倒入一洁净烧杯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 泽	淡黄色至黄色	
气 味	具有生姜特殊气味	
滋 味	具有其特征滋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7.0	GB 5009.3
姜酚，% ≥	2.0	GB/T 22293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GB 5009.11

铅*（以 Pb 计），mg/kg	≤	0.8	GB 5009.12
六六六，mg/kg	≤	0.05	GB/T 5009.19
滴滴涕，mg/kg	≤	0.05	GB/T 5009.19
狄氏剂，mg/kg	≤	0.05	GB/T 5009.19
艾氏剂，mg/kg	≤	0.05	GB/T 5009.19
*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00	30000	GB 4789. 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0	GB 4789. 3
沙门氏菌，/25g	5	0	0	—	GB 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0	0	—	GB 4789. 10
霉菌和酵母， CFU/g	≤	50			GB 4789. 15
注 1：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注 2：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生姜片或粉为原料，经水提、过滤、减压浓缩、添加或不添加麦芽糊精调配、喷雾干燥、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姜提取物。用于食品加工用配料，不直接食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订本企业标准，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宝莱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